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目录

关于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选举谷澍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2019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谷澍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相关职务的议案》，同意提名谷澍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谷澍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谷澍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谷澍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谷澍先生简历

谷澍，男，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

谷澍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1998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等职。曾兼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谷澍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 2018 年度的考核结果，现提出上述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2018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注1}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18 年末在任的董事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77.64	16.30	-	93.94	否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77.64	16.30	-	93.94	否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郑福清		-	-	-	-	是
梅迎春		-	-	-	-	是
董轶		-	-	-	-	是
叶东海		-	-	-	-	是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2}	47.00	-	-	47.00	是
梁定邦		44.00	-	-	44.00	是
杨绍信		44.00	-	-	44.00	是
希拉 C·贝尔		36.50	-	-	36.50	是
沈思		41.33	-	-	41.33	是
努特·韦林克		2.50	-	-	2.50	否
2018 年离任的董事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34.94	7.78	-	42.72	否
王敬东	执行董事、副行长	46.58	10.50	-	57.08	否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2}	39.17	-	-	39.17	是

注:

1. 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董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18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 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度津贴标准为: 基本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人民币/人/

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3. 本行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18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18 年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薪酬清算方案期间，本行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8 年 7 月，张红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2) 2018 年 9 月，王敬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3) 2018 年 10 月，费周林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4) 2018 年 10 月，柯清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2018 年 12 月，努特·韦林克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2019 年 1 月，易会满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7) 2019 年 4 月，胡祖六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2019 年 4 月，洪永淼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9) 2019 年 4 月，程凤朝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10)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11) 2019 年 6 月，胡浩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12) 2019 年 6 月，谭炯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13) 2019 年 8 月，卢永真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4. 程凤朝先生、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叶东海先生和费周林先生 2018 年度的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

5.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上述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 2018 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监事 2018 年度的考核结果，现提出上述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2018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8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注1}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2018年末在任的监事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注2}	184.40	30.86	-	215.26	否
惠平	职工代表	5.00	-	-	5.00	否
黄力	监事 ^{注3}	5.00	-	-	5.00	否
瞿强	外部监事 ^{注4}	25.00	-	-	25.00	否
沈炳熙		-	-	-	-	否
2018年离任的监事						
钱文挥	监事长	6.47	1.52	-	7.99	否

注:

1. 本行监事长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监事长及其他监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18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度税前薪酬中,4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 2019 年至 2021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3。股东代表监事张炜先生 2018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50.31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 164.95 万元人民币。

3.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 20%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上表中的薪酬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津贴,不包含其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4. 外部监事 2018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

5. 本行监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18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18 年 1 月,钱文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监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在推动本行可持续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行各级机构对外捐赠的历史情况和实际需求，申请在 2019 年增加 3,800 万元临时授权额度。

本行目前《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下称“两项授权方案”）规定董事会、行长对外捐赠审批权限为：单项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 800 万元，且当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与本行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分之三之和（如合计超过 1 亿元，按 1 亿元执行）。按照本行 2018 年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利润测算，2,500 万元与净利润万分之三之和超过 1 亿元上限，故本行董事会、行长 2019 年度对外捐赠审批权限为 1 亿元。如 2019 年度对外捐赠数额超过 1 亿元，则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近年来，本行在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外捐赠金额逐年较大幅度增长。为更好地履行国有大行的社会责任，打造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任、有担当的良好企业形象，申请在本行目前两项授权方案规定的对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2019 年增加 3,800 万元临时授权额度（即总额上限提升至 1.3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行长审批。

本次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